

2022 年塔城地区车用汽油产品 质量监督抽查方案

2022 年塔城地区车用汽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方案

一、抽样方式

(一) 抽样领域

抽样地点为塔城地区辖区内车用汽油产品的仓储和销售企业。

(二) 抽样型号或规格

本次监督抽查的车用汽油型号规格分为4种：89号、92号、95号、98号。

车用汽油产品抽取样品应为同一销售企业、同一油罐（同一加油机）、同一型号规格的产品，如存在多个规格型号可以抽取的，相同条件下，优先抽取等级高的和存货量大的产品。

车用汽油抽样数量为 4L，其中，检验样品 2L，备用样品 2L。

抽样过程及样品数量要求详见表1。仓储企业和加油站油罐抽取点样最小规定数见表2。

表 1 抽查产品数量要求

序号	产品种类	检验样品数量	备用样品数量	抽样过程要求
1	车用汽油	2L	2L	<p>加油站抽样要求：在加油站抽样时，取样方法执行 GB/T4756-2015《石油液体手工采样法》中附录 B 商业加油机的手工取样法，直接从加油机油枪中取样，盛装在铁桶、玻璃瓶或其它适宜的容器中。采样前抽样人员应用油样润洗采样容器 2 次以上。若所抽检的加油枪当天未对外加油，应通过加油枪将至少将 4 升油品放入一个适宜的容器中，以润洗加油管线。所有润洗所用的成品油由受检单位妥善处理。取样后应立即密闭样品容器后将容器倒置，在倒立位置保持 30 秒，检查容器是否有泄漏。如果观察到有泄漏，应更换新的容器并重新进行泄漏检查。抽样基数不少于其可以正常对外加油状态时的最低加油罐存量。</p> <p>仓储企业抽样要求：取样方法执行 GB/T 4756-2015《石油液体手工采样法》。用取样器在成品罐中取样时，成品罐中的点样最小规定数应符合表 2 的规定，将不同取样点位的样品等量混匀后盛装在铁桶、玻璃瓶或其它适宜的容器中。在生产企业、仓储企业抽样时，抽样基数不少于其可以正常对外发油状态时的最低罐存量。</p>

表 2 车用汽油加油站的油罐取样点样最小规定数

液位 (L) /米	取样的点数和位置		
	上部	中部	下部
$L \leq 3$		●	
$3 < L \leq 4.5$	●		●
$L > 4.5$	●	●	●

其中●代表取样点

(三) 样品要求

所抽产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的产品。

(四) 抽样形式

被抽查产品按产品标准中规定抽样方法、抽样基数及数量执行。在加油站抽样时，抽样基数应不少于其可以正常对外加油状态时的最低罐存量。被抽查产品应在销售店面的样品架或库房等中随机抽取，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、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。

（五）检验样品获取方式

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以购买方式获取，带回承检机构。

抽取样品的单价按照该产品的零售价核算，样品数量按实际抽取的样品数量核算。没有标价的，以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准。

二、企业规模划分

本次监督抽查工作在流通领域开展，对销售企业不做企业规模划分。

三、产品管理情况

本次抽查产品车用汽油属于工业生产许可证产品。

四、抽查产品的标准体系状况

目前，在我国“国VIA”车用汽油按其抗爆性分为四种规格型：89号、92号、95号和98号，车用汽油目前执行GB17930-2016《车用汽油》标准表3和附录表A.2中98号车用汽油（VIA）的技术指标。车用汽油是生产许可证管理产品。

本次监督抽查涉及的上述产品标准，近两年未发生变更。

五、样品处置

（一）封样

抽样人员应按照产品标准和本方案所规定的抽样数量抽取样品，将所抽样品分装在两个符合标准规定的容器中密封保存，和受检单位代表一同检查封样无误后，在封条上签字确认，封条贴于瓶口密封处。一份样品作为检验样品，另一份样品作为备用样品，并在封条上注明。

（二）样品携带

抽取样品由抽样人员携带至检验机构。将所抽检验样品及备用样品以及该样品抽样单等，送达指定检验机构，应确保样品的性状不被破坏。

样品到达检验机构后，样品接收人员，检查样品封样及外包装情况完好性。

当备用样品需要封存于受检单位时，应采取摄像、拍照等形式记录样品封存状态，如果条件允许，尽可能封存在企业摄像头可以覆盖并监控到的区域，同时应填写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样品封存和处置告知单》。

（三）现场取证

对抽查样品状态或其他可能影响抽查结果的情形，采用抽样记录仪或其他合适的方式进行现场取证，并将影像记录保留24个月。车用汽油样品在运输和搬运过程中应远离火源。在加油站取样时应遵守企业的安全规定，在安全、防爆要求高的特定区域不得摄像、拍照。

六、检验应注意的问题

样品应分类存放，以确保样品的物理、化学性质不发生改变。样品应存放于通风、阴凉处。检验过程中应按照产品标准要求及产品特性做好个人防护，安全操作。

检验结果数值修约按相关产品标准规定执行。

七、工作分工

抽查任务分工情况见表 3。

表 3 抽样检验工作分工

抽样机构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
计划批次	车用汽油 4 批次
检验机构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
计划批次	车用汽油 4 批次

八、进度要求

根据监督抽查工作进度要求，各抽样机构、检验机构任务分工以及各阶段工作的时间节点情况见表 4。

表 4 抽样检验工作进度要求

时间安排	工作安排
任务部署后 5 日内	抽样前准备工作
以任务部署文件为准	实施抽样
整体抽样工作结束后的 1 个检验完成周期内	实施检验
检验工作完成 5 日内	检验报告及结果通知发放
牵头机构按照工作手册汇总上报。（具体时间以通知文件为准）	结果上报

九、其他注意事项

（一）本次监督抽查抽样方法、检验依据、检验项目、判定规则按《2022 年塔城地区车用汽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》执行。

（二）本次监督抽查抽样过程需进行影像记录（禁止使用拍照设备的区域除外）。相关抽样情况证明见表 5。

（三）抽样时，严格遵守销售企业安全规定，严防爆炸、火灾、窒息、中毒、腐蚀、冻伤等安全事故发生。

(四) 实行抽、检工作分离工作模式，抽样人员不参与检验工作。

表 5 现场采样协议

受检单位（甲方）	
技术机构（乙方）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
产品相关信息	
抽样场所	
样品贮存环境	
产品库存数量	
被抽样产品标识	
抽样过程是否具备影像条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受检单位签字：
受检单位对产品采样的特殊规定	
技术机构对现场采样人员的培训	
受检单位 (如适用)	对现场抽样培训内容已知悉，以上信息真实有效，对整个采样过程无异议。 采样人员签字： (单位公章) 年 月 日
技术机构	以上信息真实有效。 现场人员签字： (单位公章) 年 月 日
备注：	

十、检验结论

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××标准，依据《2022年塔城地区车用汽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》，判定为合格。

经抽样检验，××项目不符合××标准，依据《2022年塔城地区车用汽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》，判定为不合格。